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京山轻机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，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）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深证成份指数（399001.SZ）、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（883132.WI）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公司收盘价（元）	深证成份指数 收盘点数	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收盘点数
2016 年 11 月 7 日	15.92	10695.18	4672.84
2016 年 12 月 2 日	16.24	10912.63	4735.20
涨跌幅	2.01%	2.03%	1.33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.01%，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（上涨 2.03%）和同行业板块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（上涨 1.33%）因素影响后，上涨幅度分别为-0.02%、0.68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因此，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 日